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多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1月14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65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655)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01月19日起至2026年02月05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2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00)/1.00=9,973.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73.0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电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8,339	0	1,230,000	208,339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17,993	0	0	617,993
张旭	总经理助理	22	0	0	2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如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电化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布局；

2、撤销锰基材料项目指挥部，其职能并入战略投资部；

3、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职能转入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国企改革工作职能转入综合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14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uajinsc.cn、95601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	017028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30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5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5162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D	
6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一月 十四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2026年1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